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 2.02 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9]10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章 2.02 条	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（限钢结构主体工程）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（以资质为准）、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（以资质为准）、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（以资质为准）、金属材料、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；天然气的销售、运输；房屋租赁、仓储（危化品除外）、物流业务、咨询服务。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各类眼科疾病诊疗，医学验光配镜，眼科医院的投资，眼科医院经营管理服务，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；天然气的销售、运输；建筑钢结构；对外投资；房屋租赁；物业服务；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